

三胞集团重大诉讼案件管理制度

发布日期: 2014-04-22

三集法[2014]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保障集团依法经营、防范集团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切实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对集团重大诉讼案件做到信息畅通、职责明确、管控到位、处理有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和集团下属的管理平台、经营实体(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重大诉讼案件的界定:指集团或下属企业需要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程序处理的标的额达到或可能达到300万元(含)以上以及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下但对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所谓对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要由各法务部门发起,按流程走完内部审核程序,报集团分管法务的总裁() 审定。

第二章 重大诉讼案件的处理程序

第四条 集团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时,由发案部门向集团法务中心报送相关法务信息,同时向其分管业务的总裁() 报送相关信息,由集团法务中心发起立案流程,并按集团立案管理制度和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处理。

第五条 下属企业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时,由其相关法务部门归集信息,走完内部立案流程并报送集团法务中心按集团流程处理。

第三章 重大诉讼案件各阶段管理规定

第六条 发案阶段:自得到发案信息时起,与案件相关的集团有关部门、下属企业法务部门,应按集团《法务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规定,两小时内向集团法务中心报告。

第七条 立案阶段：

1、案件承办人的确定：由集团总法律顾问与发案部门会商后，提出承办候选人（可以通过邀请招标等方式选聘外聘律师），对候选人的选择必须提出两套以上的方案，对业务能力、费用、社会影响力进行综合评估，按外聘律师合同审核流程报集团分管法务的的集总室领导审定。

2、证据的收集及办案思路：由集团总法律顾问或集团分管法务总裁（ ）指定的有关人员牵头协调（牵头人），承办人员负责“落地”，各法务部门经办法务人员配合。

第八条 审理阶段：

牵头人和承办人员必须在事实上、法律上按忠实、勤勉的原则把控每一个细节，全力维护集团利益，做到利益最大化、损失最小化，防范一切可能发生的风险。

牵头人和承办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审理阶段的整个动态信息，每周或及时向分管法务总裁（ ）报告。

牵头人和承办人员对于有可能产生法律风险的情况必须提出处理预案，广泛借力，并向分管法务的集总室 M15-M18 或 P15-P16M15-M18 级集总室领导报告。

第九条 执行阶段

对我方为原告的重大案件，从案件启动时就必须采取保全措施，为执行工作提前准备。

对我方为被告的重大案件，集团法务中心或下属企业法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与相关财务部门、资产部门沟通，做好防范预案。

重大案件执行工作由牵头人负总责，承办人员负责“落地”。

第四章 奖惩规定

第十条 未按法务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信息，由集团总法律顾问发起，对责任人给予 5 至 20 分扣分处罚。如因不报、漏报、报送不及时造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报集团分管法务总裁（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30 至 300 分处罚。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中文正文，（中文）+中文正文，字体颜色：黑色

第十一条 重大诉讼各阶段中，办案人员需调查取证，如相关人员不予积极配合或配合不力的，由法务部门负责人发起建议，给予相关人员 10 到 50 分扣分处罚。

第十二条 重大诉讼案件的业务经办人员、部门和业务审核人应对其经手或审核材料、情况汇报的真实性负责，其部门直接领导负连带责任；法务人员应对其审核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其直接领导负连带责任；审定人对其审定法律事务负总责。违反相应职责的，由其直接领导给予责任人 10 至 50 分扣分处罚。

第十三条 法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工作出色，给集团或下属企业取得赔偿或挽回、减少、避免经济损失的，给予 30 分至 300 分加分或在绩效考核中体现。法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重大诉讼案件处理中严重失职，给集团和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 30 分至 300 分扣分处罚或在绩效考核中体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为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案件承办人及法务体系全体法务人员，培训责任岗为各部门负责人，检查岗为集团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下属企业可依据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报集团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与集团其他法务制度有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没有规定的，仍以其他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集团法务中心。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集团董事长签发后发布实施。

签发：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